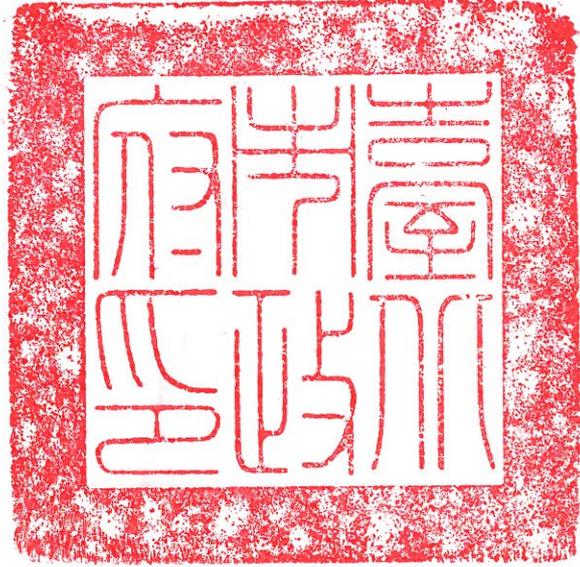


稅報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稅字第106300090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住家房屋免徵房屋稅現值標準。

依據：

一、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9款。

二、財政部106年3月3日台財稅字第10500698510號函頒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之參考原則第16點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住家房屋免徵房屋稅現值為新臺幣10萬8,000元，適用自107年期起房屋稅開徵案件。

市長 柯文哲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 府財稅字第 10630009000 號

主旨： 公告本市住家房屋免徵房屋稅現值標準。

依據：

一、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。

二、財政部 106 年 3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698510 號函頒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之參考原則第 16 點。

公告事項： 本市住家房屋免徵房屋稅現值為新臺幣 10 萬 8,000 元，適用自 107 年期起房屋稅開徵案件。